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非独立董事薪酬及考核方案

一、目的

为有效调动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独立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建立责权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合理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收入水平及其支付方式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- 1、本方案适用于下列人员：在公司工作的非独立董事（以下简称“董事”）；
- 2、考核范围为公司当年度的总体经营业绩。

三、适用期限

本方案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。本方案生效前，2019年已按以前年度标准计发薪酬的，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予以调整。

四、原则

- 1、董事年度薪酬的标准以尊重历史为原则，根据岗位责任大小和业绩优劣，合理拉开薪酬水平差距，体现强化激励和约束机制；
- 2、董事的薪酬应与公司长远发展及当年度经营业绩挂钩，防止短期行为，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；
- 3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薪酬制度的政策规定；

五、组织管理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的薪酬考核方案和考核标准的制订，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，组织、实施对董事的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六、薪酬构成和发放标准

董事的年度薪酬规定如下：

- 1、董事长只在公司领取每月1.6万元的基本月薪，不再计发其他薪酬和绩效工资；
- 2、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照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》执行，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- 1、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费用。
- 2、公司董事因免职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八、制订

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。修订时程序同上。

九、生效

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